

數學系研究生辦理抵免、採計學分注意事項：

1. 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須為研究所必修課程。
2. 抵免課程之分數須達 A-(80 分) (含)以上；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(97.11.10 研究生委員會決定通過)
3. 碩、博士班不同意抵免「專題演講」課程。(97.11.10 研究生委員會決定通過)
4. 「學術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」3 學分，可計入畢業選修學分數。
5. 研究生三校聯盟選課，若修課成績需達 A-(80 分) (含)以上，可採計為選修學分，且至多 6 學分。(103.09.25 研究生委員會決定通過)